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
103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6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館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館長岸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(略)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貳、上級有關工作指示及業務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遇有大陸團體透過私人機構來函，表示為學術交流將至本館參訪，則該團體參觀本館展示場、搭乘宇宙探險車或欣賞劇場影片等票價，是否均得給予免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暨主席裁示：爾後如有國外團體至本館參訪，僅限參訪團體背景為天文或科學相關機構，及其參訪目的、性質與天文、科普教育交流相關，始基於公務禮儀接待，其餘外國參訪團體均依本館「公告得予優待(免費)者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二案：本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策進作為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暨主席裁示：本館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主要為資訊設備、電腦耗材及委外保全之勞務採購案，以共同供應契約繼續辦理應無疑義，惟請依提案辦法，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應善盡訪、詢價責任，如發現價格顯然高於市價，請落實填報契約訂購系統中「商品市價通報系統」，由訂約機關（如臺灣銀行採購部）辦理查價作業。

第三案：因應明（104）年度展示場更新工程，請各組室加強落實機敏業務資料保密、門禁管制及財物保管事宜，避免發生公務資料不

當外洩及財物損失情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暨主席裁示：請展示組、軌道組於明年展示場更新工程施工前，有關業務上應保密或不宜外流之資料，有搬遷必要時專箱收存於上鎖之儲物間，對於有價值之財物亦集中保管於廠商無法隨意進出處，並強化門禁管制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如前揭提案裁示事項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50 分